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出售海南文昌南玻石英砂矿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将于近期发布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止目前，公司原激励对象胡茂横、彭卫、舒江东、邓小波、张蓉、齐中平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以及第“十二、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的股份，共 501,500 股将由公司以 4.78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由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股份数已做相应调整。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南玻集团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